**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**

学生在读期间在国内公开出版的刊物（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的学术期刊为准）发表论文。在硕士学位申请前其研究成果可以独撰或联名，且联名至少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：（1）以联名（学生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参与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）的形式在国内外公开发行期刊上发表（或被接受发表）论文一篇以上；（2）以联名（学生为第一作者、导师为参与作者，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）的形式在国内、国际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（有论文集）一篇以上。

对于具有突出创新性、保密性或新辟领域的硕士研究生课题，或应用目标明确、成效显著的课题，对于答辩前未能正式发表论文者，可由导师说明情况（内容应包括课题简要介绍，研究生在该课题中的主要贡献等），经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形成书面材料后，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备案，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答辩通过者，可建议授予硕士学位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18年4月9日